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5號

原　　告　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斌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淑貞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